



DONG F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4,199	79,456
銷售成本		(66,173)	(74,476)
毛利		18,026	4,980
其他經營收入		6,745	9,711
分銷成本		(7,558)	(8,283)
行政開支		(14,329)	(25,463)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撥備		(1,838)	(2,716)
經營溢利(虧損)	3	1,046	(21,771)
融資成本		(11,761)	(16,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944)

聯營公司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	(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29)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10,715)	(47,134)
稅項	4	(719)	(76)
		<u> </u>	<u> </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434)	(47,210)
少數股東權益		(858)	3,777
		<u> </u>	<u> </u>
期內虧損		<u>(12,292)</u>	<u>(43,433)</u>
每股虧損 (仙)			
基本	5	<u>(1.06)</u>	<u>(41.81)</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重估值作出修訂。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收益稅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收益確認

家居接駁天然氣之收益於合約完成產生結果時確認。

銷售天然氣設備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分項資料

按業務劃分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分為生產及買賣建築材料、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及天然氣供應、儲存及相關服務各部門。該等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買賣 建築材料 千港元	買賣有價證券 及衍生工具 千港元	天然氣 供應、儲存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81,423</u>	<u>-</u>	<u>2,776</u>	<u>84,199</u>
業績				
分項業績	<u>1,297</u>	<u>(44)</u>	<u>(1,258)</u>	(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55)
利息收入				<u>5,106</u>
經營溢利				1,046
融資成本				<u>(11,761)</u>
除稅前虧損				(10,715)
稅項支出				<u>(71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434)
少數股東權益				<u>(858)</u>
期內虧損				<u>(12,292)</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買賣 建築材料 千港元	買賣有價證券 及衍生工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79,456</u>	<u>-</u>	<u>79,456</u>
業績			
分項業績	<u>(13,185)</u>	<u>(2)</u>	<u>(13,18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87)
利息收入			<u>303</u>
經營虧損			(21,771)
融資成本			(16,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944)
聯營公司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29)</u>
除稅前虧損			(47,134)
稅項支出			<u>(7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7,210)
少數股東權益			<u>3,777</u>
期內虧損			<u><u>(43,433)</u></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從事天然氣供應、儲存及相關服務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後，天然氣供應、儲存及相關服務乃視作本集團新業務分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897	-
折舊	<u>5,525</u>	<u>8,435</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19	59
遞延稅項	<u>-</u>	<u>17</u>
	<u>719</u>	<u>76</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12,2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61,265,406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數103,888,318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貸款之潛在普通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但並無呈列於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4,200,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12,3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約為43,400,000港元。

鑑於經濟低迷、嚴重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及伊拉克戰爭，地產市道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嚴重受壓。建築材料行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艱難，從而對瓷磚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仍致力確保其業務整體有平穩的表現。雖然本地市況不景，但本集團的業務，比如在美國的業務仍持續有良好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銷予美國市場的銷量持續上升，升至約3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

為求在經濟不景之艱難時刻及非典型肺炎餘波下保持競爭能力，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經營效率及刺激整體表現。此外，為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能源相關行業的新商機，本集團已就北京大陸燃氣有限公司（「北京大陸燃氣」）之若干權益簽訂有條件收購協議，詳情載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一節。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於回顧期間，北京大陸燃氣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鑑於天然氣業務之滲透率低，相信中國之天然氣業務發展相當可觀，再加上供應增長放緩，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節省能源採取鼓勵政策，因此，北京大陸燃氣一直積極商討新合約，並尋求與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以提升其於中國之市場地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收購北京大陸燃氣

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北京大陸燃氣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ng Fang Gas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收購Top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北京大陸燃氣70%股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持有北京大陸燃氣51.1%應佔權益，北京大陸燃氣從事天然氣供應、儲存及相關服務。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北京大陸燃氣通函日期，北京大陸燃氣為首家及唯一一家獲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從事天然氣業務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收購南寧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寧管道燃氣」）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rystal Investment Ltd.（「China Crystal」）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一份協議（「南寧收購協議」），收購南寧管道燃氣應佔的30.87%權益（「南寧收購」）。

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宣佈賣方與China Crystal之間在達成南寧收購協議之條件方面出現若干爭端。截至本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日期，南寧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出售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萬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CD (Holdings) Limited）（「新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天網」）及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簽訂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在天網及其股東之間實施一項安排計劃（「該計劃」），而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認購及收購新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新公司股份」）或佔（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認購完成後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計及根據該計劃將發行及配發予天網股東之新公司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新公司股份後（但未計新公司將予發行之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前））不少於97%之新公司股份。

參與認購協議有關各方已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期限訂立補充協議，將限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最後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須於達成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落實完成，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認購協議仍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其活動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63,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309,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自2.5增至3.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52,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約223,300,000港元相比，上升28,700,000港元。所有該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均屬附息，其中約92,300,000港元按定息計息，年息為9.8厘，而約159,7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鑑於該等貨幣匯率相當穩定，加上於回顧期間，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重大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9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汽車、廠房及機器以及約37,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本集團亦已抵押總賬面值約2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總賬面值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用途之物業，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此外，本集團亦抵押市值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並撥入其他應付款項所包含之應付保證金貸款，以對銷應付之保證金貸款15,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10,300,000港元，為一間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5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現時行業情況及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綜合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

購股權

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獲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修訂，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非典型肺炎後的經濟逐漸穩定復甦。業務突然受干擾導致經濟發展失去平衡，妨礙整體增長。然而在近幾個月來，雖然結構性問題仍有待處理，惟經濟及財政狀況於過去數月已有顯著改善。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受非典型肺炎影響地區的名單中剔除，加上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國務院公佈批准中國人民銀行以試驗形式為香港銀行提供結算安排以進行個人人民幣業務等消息，均為經濟注入強心針。經濟狀況普遍有所改善，並已在金融市場上反映。此等經濟復甦之跡象，有利本集團投資於具增長及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以其優勢作好準備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

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董事會考慮整頓業務，可能包括在視為合適及必須的情況下終止表現欠佳的業務，減少本集團的虧損。為致力提升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於可帶來盈利或增長及具長遠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由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有信心能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致力為其股東擴大利益及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的內容。